

中国式现代化是民本思想的新实践

□ 姚静平

中国是一个有着5000年文明史的国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其中所包含的天下为公、民为邦本、为政以德、任人唯贤、自强不息等精神,体现了我国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形成的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道德观,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高度契合,特别是民为邦本、本固邦宁等民本思想,更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所在。当前,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为了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实现共同富裕,这就决定了理论和实践将统一到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价值上来,即以民为本、人民至上,这是对优秀传统文化民本思想的传承、实践与创新。

人口规模巨大、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充分体现了“以民为本、德治仁政”的爱民情怀。十四亿多人口的国家,家大人阔,人口规模不同,现代化的任务就不同,其艰巨性、复杂性不言而喻,发展途径和推进方式也必然具有自己的特点。解决14亿多人的吃饭问题,就是一个不小的挑战。就业、分配、教育、医疗、

住房、养老、托幼等问题,哪一项解决起来都不容易,实现现代化首先考虑的是人口基数问题,考虑我国城乡区域发展水平差异大等实际,坚持稳中求进、循序渐进,把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作为重要政策目标,通过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健全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扩大人力资本投入,使更多普通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进入中等收入群体,多措并举,切实切实促进现代化道路不落一人,实现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坚决防止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充分体现了“敬德保民、顺应人心”,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价值追求。仓廪实而知礼仪,衣食足而知荣辱,既要物质富足,也要精神富有,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崇高追求。物质贫困不是社会主义,精神贫乏也不是社会主义。中国式现代化所提的既要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也要精神财富极大丰富、在思想文

化上自信自强,要使人得到全面发展。人的全面发展首先是指人的完整发展,即人的各种最基本或最基础的素质得到完整发展,实现人的智力和体力的充分发展,实现人的能力和个性的自由充分发展。科学素质是人的全面发展的内在要求,即让人民群众在教育过程中在德、智、体、美等方面获得完整发展,并在社会发展中积极开拓进取,实现幸福美好生活价值追求。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充分体现了“天人合一、民胞物与、胸怀天下”的大爱观。中国古代的“天人合一”生态智慧强调人与自然的紧密联系,提倡尊重自然、珍惜资源、保护生态,以实现和谐共生,这为我国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启示。我国实现现代化面临更强的资源环境约束,人均资源占有量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因此,应寻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途径,秉持尊重、顺应和保护自然的原则,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要做到这些,就必须坚持可持续发展,秉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推动生态文明建

设,实现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和谐共生,让全体人民共享绿色、低碳、美丽的中国。同时,中华民族秉持和合共生、美美与共的理念,既追求自身的美满生活,也期待他者的幸福安康。在大道之行中,我们秉持天下为公的原则,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发展路径,依靠全体人民的辛勤劳动和创新创业,壮大我国国力。我们通过激发内生动力与和平利用外部资源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国家的发展壮大,而不得以任何形式压迫其他民族、掠夺他国资源财富。相反,我们致力于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帮助。

传承以民为本的中国式现代化,深深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科学社会主义的先进本质,借鉴吸收一切人类优秀文明成果,代表人类文明进步的发展方向,展现了不同于西方现代化模式的新图景,这是一种全新的人类文明形态,是新时代民本思想的伟大实践。

(作者单位:荆州市委党校)

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新特点与着力点

□ 管 桦 陈淑婷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不想腐的自觉”,这为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指明了方向。深刻理解和把握新时代廉洁建设的思想渊源、价值意蕴和实践路径,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关于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构建不想腐思想堤坝,涵养清廉之风、时代之风,具有重大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廉洁文化的历史性和时代性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度蕴含廉洁文化之思想精髓。两千多年前的《周礼》便提出了官员考核的六廉标准,包括:廉善、廉能、廉敬、廉政、廉洁、廉辨。宋代文学家欧阳修在《廉耻说》中强调,公正廉洁为“士君子之大节”。可以说,廉洁文化深刻影响着国人的价值观、思维方式、风俗习惯和道德礼仪。廉文、廉官、廉行一脉相承,交相辉映,共同塑造了以廉洁为政为内核的廉洁文化。随着时代变迁,廉洁文化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和发展,我们高度重视廉洁文化建设,将其作为党风廉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内容,强调党员干部要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品质。新时代廉洁文化紧密结合社会核心价值

观,强调国家利益、人民利益至上,倡导全社会树立廉洁自律、诚信守法的价值观念。

新时代廉洁文化的重要性

抚今追昔,廉洁文化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中国共产党一直以来都对廉洁文化的建设给予高度重视。在全国执政后,党中央立足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不断创立并发展了一系列廉洁文化理论。中国共产党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以文化形态展现,这也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核心内容。建国之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特别是廉政文化浸润着一代又一代无私奉献、廉洁勤政的中国共产党员。县委书记的好榜样焦裕禄同志,满腔热情地为人民服务,没有一丝一毫私心。在廉政建设的历程中,孙繁森、郑培民、牛玉儒等人接过“接力棒”,不断弘扬“公仆”精神,为民造福,成为人民心中廉政为民的楷模和标志。党的十八大以来,廉政文化建设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把廉政文化建设贯穿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通过不懈努力,党的纪律建设全面加强,腐败蔓延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廉政建设呈现崭新气象。

展望未来,廉洁文化具有崭新的时代

意义和特点。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步入新时期,我们党的执政地位和环境仍然面临“四大风险”“四大考验”,我们的廉洁文化建设理念绝不限于古代的“清官文化”,需要赋予其新的内涵和时代特征。首先,廉洁文化建设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是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次,加强廉洁文化是提高文化软实力的重大课题。对于正面临难得发展机遇的中国来说,通过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可以提升国家形象和国际影响力,为我国在国际舞台上发挥更大作用奠定基础。这些是时代赋予廉洁文化建设的崭新意义。

把握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着力点

发挥廉洁文化养德固本的作用。“文化而润其内,养德以固其本。”政德是党员干部的立身之基、为政之本、廉洁之根。恪守为政之德,坚定理想信念,把立政德作为必修课、常修课,切实修好对党忠诚、党性坚强的大德,修好践行宗旨、造福人民的公德,修好廉洁自律、克己奉公的私德,树立正确是非观、人生观、权力观、事业观,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信、以德立行,不断增强廉洁从政的政治实力、怀德自重的防腐定力,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发挥廉洁文化润心正身的作用。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本身就是一座丰富的廉洁文化资源宝库,今天,在自豪地对待这份“文化遗产”的同时,应积极吸收古代廉洁文化的精华,将其转化为我们党在新时期执政的重要基石和有力支撑。要引导党员干部涵养“不自重者取辱,不自畏者招祸”的敬畏之心,坚守法纪红线、道德底线,任何情况下都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涵养“无羞则失气节,无耻则失德行”的羞耻之心,做到知耻明辱,持正守节,自觉抵制低俗、庸俗、媚俗之风;涵养“尊廉黜节,塞贪竞之门”的自警之心。

发挥廉洁文化修力为行的作用。坚持教化与规范并重、自律与他律结合,使廉洁自律转化为个人的道德自觉和行动自觉,直接关系廉洁文化建设的质效。督促党员干部加强廉洁操守的自我修炼,自觉把清正廉洁作为为官做人的原则底线,正确处理公和私、义和利、是和非、苦和乐的关系,坚决抵制腐朽思想的侵蚀,不断锤炼意志力、坚忍力、自制力;教育党员干部自觉用廉洁纪律约束自己,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做到慎独慎初慎微慎友,保持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干干净净的政商关系。

(作者单位:石首市委党校)

“激活”年轻干部潜能需要新思路

□ 张 苇

习近平总书记在《努力成长为对党和人民忠诚可靠、堪当时代重任的栋梁之材》一文中强调,年轻干部健康成长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后继有人。怎样让年轻干部健康成长,激活他们内在的活力与潜力,是当前干部教育管理特别需要重视的课题。当下的年轻干部,出生并成长于中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繁荣之中,与成长于短缺经济时代的老一辈相比,其价值追求已有很大不同。因此,对待年轻干部不能只是沿袭老办法,还应新思路,要突出时代变迁的特征,要找到能“激活”他们体内原生动力的有效办法。

用职业伦理塑造他们。年轻干部进入公务员队伍,往往是在大学即将结束时以现实的“找工作”为目标,经过激烈竞争考入的。入职后,公务员的首要任务是理解其作为国家治理具体载体的角色定位,理解其从事的是以道德为轴心的公共管理活

动,有着特殊的职业伦理。不管是谁,只要选择了以公务员为业,就不是简单地为自己实现而工作,必须要以增加公共福利的方式为人民服务,必须做好为公众利益献身的准备。在我们这个时代,人们对政府寄托着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高、更多的期盼,不仅要求政府行为是科学有效的,而且要求是公正可信的。这就要求公务员应以“人民公仆”为依归,从入职第一天起,不断塑造其价值体系,确保工作态度、方式及结果均能让人民满意。

用内在激励打造他们。现实工作中,确实有少数年轻干部,表现出让老同志不太理解的行为:一是相对缺乏上进心,即在工作中表现出积极性主动性担当性不强;二是缺乏责任心,往往是口头答应某些工作,但在执行时没有计划、没有措施等,质量和进度总是差强人意。

传统公务员管理中,使用奖励升迁等

外在激励机制非常有效,但今天却略显失灵。研究表明,外部驱动只在我们获得物质保障之前特别有效,但在基本需求得以满足后,这些外在的激励开始降低其影响力,这时内在驱动的重要性就显现出来。因此,充分调动年轻干部的内驱力越来越重要。从组织的角度,若要激发内在驱动力,需要帮助年轻干部找到工作的意义感和使命感,并赋予他们更多自主性,用各种任务调动起他们天然就有的激情,在他们不断解锁任务、取得一个个微小胜利的过程中,及时给予正向反馈,增强他们的价值感,从而提升技能和热情,不断获取进步。

用基层历练锻造他们。年轻干部到基层历练,有这样一个好处:一是知世事不易。通过访谈和问卷调查发现,在乡镇村社工作过的年轻干部,显示出更成熟的处事能力和更系统的思维方式。乡镇村社的

工作让他们接触到最基层的群众,从而体会到社会需求与社会问题往往是复杂的,必须采取复合型政策且长久坚持;二是知世事担当。也是在基层,更能看到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发展到今天,有多么的不容易和了不起,从“一个也不能少”的精准扶贫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无不召唤着年轻干部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留下奋斗足迹;三是知群众力量。年轻干部下到基层真切切与群众打交道,才能建立起与群众的情感纽带,才能真正练就做群众工作的本领。一方面,我们要有计划地把他们放到基层去历练,比如当前驻村驻社区就是非常好的制度性渠道。另一方面,我们要从干部的使用上发力,让基层工作,作为民团团体日常工作管理运行有时很难受到制约。往往在这些治理主体偶尔实施侵权行为、居民权利受到侵害后,一些权力滥用的问题才会暴露出来。

(作者单位:恩施州委党校)

提升社区公共危机管理的法治化水平

□ 钟 楠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主动适应新时代要求,提升社区在应对重大公共危机时的依法治理效能已是大势所趋。

依法治理是新时代社区治理的基础手段

在重大公共危机下,社区依法治理需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推进法治社区建设,筑牢平安社区之根基。从目前的发展态势来看,基层社区已基本具备依法治理的良好基础。

社区依法治理的法律法规框架基本齐备。我国城市社区建立了以《宪法》为基础,以2018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为核心的城市社区自治的法规制度体系。

社区依法治理的作用发挥比较畅通。近年来,各地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不断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这些示范村(社区)在创建活动中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社区依法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起到了示范和引领作用。

社区依法治理软硬协同较为广泛。社区依法治理的成功与否不仅取决于硬性法律框架的建立,还与软性法律,即指导性文件、规章和制度安排等非硬性法律规定,以及实践中的法治观念息息相关。在社区治理中,硬法和软法的双管齐下,相辅相成,共同构建了法治的多层次、多维度体系,使社区依法治理更加灵活和具有针对性。

重大公共危机下社区依法治理的立法之考

缺乏统一的重大公共危机管理基本法。尽管我国公共危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包括制定了《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传染病防治法》等,但在各类法律中,关于社区层面的规定尚不明确。这导致了社区在应对重大公共危机时,缺乏统一且明确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部分社区虽然自行制定了应急管理规则,但内容不够翔实,乏专业性指导性。

社区作为管理主体在法律上缺乏明确规定。在应急管理体系中赋予了各级政府以及水利、地震、公安等政府部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职责,但对于社区如何进行应急管理,如何调动社会组织没有具体规

定。法律法规在管理主体上的缺位,导致重大公共危机发生时,社区、社会组织缺乏应对危机的主动性与预判性,极易浪费重大公共危机发生后进行防控的黄金时间。

社区依法治理中间存在滥用职权现象。重大公共危机下,社区受到行政机关的行政委托,有权对社区事务进行管理。但这种权力不能理解为直接强制力,而是协助政府部门采取管控措施的权力。社区居委会、物业管理公司、社会组织等社区治理主体,作为民间团体其日常管理运行有时很难受到制约。往往在这些治理主体偶尔实施侵权行为、居民权利受到侵害后,一些权力滥用的问题才会暴露出来。

重大公共危机下提升社区依法治理效能的对策

制定重大公共危机管理基本法,是健全危机管理法律体系的首要任务与重要前提。重大公共危机管理基本法应当针对事件的不同性质、发生范围和严重程度,设立不同警戒级别。定级时应统筹考量政治安全等定性因素、相关量化数据等定量因素,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予以综合判定。定好等级非常重要,不同等级的上报、流程、资

源配置等对应着差异化的处置方式。在法律上对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社会组织等自治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参与危机管理进行规定,赋予其在重大公共危机发生时行使权力的法律地位及其相应的权责。

建立和完善重大公共危机管理基本法体系时,应当做到社区治理的法律设定及标准的统一。解决社区治理实践中缺乏法律依据或法律依据相互冲突的问题。设立标准,确定准绳。借助统一遵循,便于缓和矛盾。在社区治理中,应注重构建具有灵活性和开放性的“软法”的体制机制,同时构建起具有稳定性和强制力的“硬法”的完善机制。软硬兼施,张弛结合,以其兼顾,求得周全。

在社区治理中须在保证法律效力的同时,较好反映社区成员的利益需求。在确保法律严肃和法治严整的前提下,社区成员的利益需求和利益诉求应该有表达与反馈渠道、响应和实现机制。只有确立起“以社区居民为中心”“社区居民需求至上”的价值取向,做到“居民有所呼,社区及时应”,基层社区治理才能获得广泛而深刻的群众支持和民意基础。

(作者单位:荆州市委党校)

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重要标志。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民主集中制是中国共产党最大的制度优势。对于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而言,学习贯彻民主集中制,理解把握民主集中制的方法,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实践,是提高党的建设质量的需要,也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必然要求。

民主集中制的内涵意蕴

二十大党章中明确规定: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科学认识民主集中制首先要从“民主”和“集中”两个方面去认识。民主集中制的“民主”指的是“党员和党组织的意愿、主张的充分表达和积极性创造性的充分发挥。”民主作为民主集中制的重要方面,它的对立面是专制。民主集中制的“集中”是“全党意志、智慧的凝聚和行动的一致”。也就是说一旦党内形成重大决策或者统一决定,所有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都要无条件地服从并执行,集中作为民主集中制的另一重要方面,它针对的是党内的分散主义、各行其是等现象。

应正确认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二十大党章中规定了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两个过程“相结合”,诠释了民主与集中二者之间的辩证关系。民主是正确集中的前提和基础,离开民主讲集中,集中就成了个人专权专断;集中是民主的必然要求和归宿,离开集中讲民主,就会导致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

民主集中制的实践历程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民主集中制作为党的组织原则,经历了从初次规定到明确确立的过程。五大党章中规定:“党部的指导原则为民主集中制”;在六大党章中明确将民主集中制确立为党的组织原则;七大党章首次对这一制度进行定义,规定民主集中制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领导下的民主”;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许多在八大党章中关于民主集中制的正确规定没有得以贯彻落实,尤其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民主集中制遭到完全破坏;改革开放新时期,邓小平等中央领导人将民主集中制进行了重新审视,使其得以再次确立。在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以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在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与发展中,不断健全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步入新世纪后,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将民主集中制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以健全民主集中制为重点加强党的制度建设。进入新时代之后,民主集中制不断适应形势任务的变化,在继承的基础上再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重要标志。

民主集中制的行动路径

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四个服从”作为民主集中制的核心内容,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全党服从中央,是维护党中央权威的根本条件,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根本条件,是实现党的集中领导的根本条件”。因此,党的民主集中制的“集中”,最根本的就是全党服从中央。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两个确立”,这是中国共产党对民主集中制又一次理论升华,是民主集中制实行正确集中的最高体现。因此,新的征程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把“两个确立”转化为“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本就是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的题中应有之义。

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决策。集体领导的实质就是集中大家智慧,集体研究重大问题。研究重大问题必须在会上充分讨论形成决议,防止随心所欲省掉环节,用个别酝酿代替民主讨论。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不断强化责任意识,自觉站在公正的立场上思考问题,本着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发表个人意见。

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我们这样一个大党大国治理好,就要掌握方方面面的情况,就要靠发扬党内民主而来,靠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广泛听取民声、汇集民意而来”。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党内民主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前提,不实行党内民主,就不会有完善的民主集中制。各级党组织要尊重党员主体地位,认真落实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赋予党员的各项民主权利,在党内政治生活中实现党员人人平等,使广大党员在党内生活中真正发挥主体作用,共同参与讨论、决定和管理党内事务。

强化党内监督。党内监督要突出三个方面:突出重点对象。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强调:“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督促其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这也要求把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领导班子“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突出重点环节。对于管钱、管物、管人和有审批权限的实权部门,要加强对这些部门以及“三重一大”等方面的监督;突出重点内容。重点监督民主集中制的相关规章的贯彻落实情况。

(作者单位:荆州市委党校)

党校论坛

第124期



中共荆州市委党校
荆州日报社

合办

本期编辑 黄桥

民主集中制：内涵意蕴、实践历程与行动路径

□ 张英娥